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1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2025年11月14日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邱奕寅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长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5,14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5,14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3,873,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次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418,626,9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 反对58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4,666,0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表决情况: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626,9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 反对58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4,666,0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29,702,5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 反对782,6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4,657,1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表决情况: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433,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反对782,6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弃权4,657,1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竺旭、孔江舒;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5-037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112,50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112,500	6,112,500	2025年11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全部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未解除的96,11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4.26元/股,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回购时应当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2.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至今公告期已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因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

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环境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状况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了极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12,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33219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2,500	-6,112,5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882,880	0	466,882,880
合计	472,995,380	-6,112,500	466,882,8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知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4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截至2025年11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5年11月3日至11月14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10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至今涨幅达176.99%, 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4.64,焦炭加工板块的市净率为1.48,钢铁板块的市净率为1.17,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 公司2024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亿元、-3.35亿元、-1.56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3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截至2025年11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5年11月3日至11月14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10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至今涨幅达176.99%,分别于10月17日、10月20日、11月4日、11月12日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详见公司已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5-035、039、040、042号),于今日(11月14日)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100%,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4.64,焦炭加工板块的市净率为1.48,钢铁板块的市净率为1.17,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亿元、-3.35亿元、-1.56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6.58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07%。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大股东担保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意图(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签约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 ● 本次担保金额: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预计为新加坡荣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 ● 实际已经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总额0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担保的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关联	是否反担保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100%	8000%	-	4000%	20%	1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1.成立日期:2022年6月3日 2.注册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6-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3.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和绝缘材料等国际贸易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离职电新增长定核心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郝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郝海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郝海燕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朱根锋、马绍栋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要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信息,新增认定朱根锋、马绍栋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郝海燕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专业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2年,任清华大学物理系助理研究员;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阿路普光电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4年至2018年,任清华大学物理系电子学高级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公司研发副部长、部长级工程师。 2.专利情况 郝海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保密及去向情况 根据公司《与郝海燕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其将对任何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不会出于任何目的于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交、传播、提供或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离职后,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竞争对手披露或允许其使用上述信息。 根据郝海燕女士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除非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在其离职后2年内不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营类似职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做任何兼职工作);不自己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自己直接或间接投资投资法律实体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其不得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含不得知悉该项商业秘密的公司、雇员、家属)知悉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利用在公司工作

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属于公司专有的商业秘密为任何第三方为自己牟取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郝海燕女士前住竞争对手工作或违反保密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朱根锋、马绍栋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要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信息,新增认定朱根锋、马绍栋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 朱根锋先生个人简历: 朱根锋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9年,任上海广电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1年至2012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薄膜光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12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阵列厂主任级工程师、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二期产品线总厂长。

马绍栋先生个人简历: 马绍栋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2013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并拥有一支以国际先进的研发能力为依托,专注于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自主研发和创新的技术人才团队,不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背景,同时具备跨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统一按照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1,306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9.18%,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360人(博士学位17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为26.82%;本科学历人员922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为7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11人,分别为:刘惠然、陈志宏、张斌、邹志哲、徐亮、王俊臣、梁逾南、朱根锋、马绍栋、李德胤、杨松林。 综上,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郝海燕女士已完成与公司技术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展。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8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836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836期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 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6. 收益区间:1.00%-1.55% 7. 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5年11月17日,到期日:2025年12月17日 8.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存在低风险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0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豫光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豫光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1.0%,第二年3.0%,第三年0.6%,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年度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6.1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豫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起,由6.17元调整为5.9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均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 t:指截至赎回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及调整资本结构,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豫光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豫光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豫光转债”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豫光转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9	2,101,430	0	2,101,4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豫光转债”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豫光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豫光转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及时披露赎回相关情况,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等事项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雄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福先生、黄铭雄先生、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亦无履行董事义务,但其有义务保障董事会的稳定,同时尽己所能协调一致立场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二、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三、任何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四、各方应在公司章程生效后两日内,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程序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五、各方承诺将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监管部门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等事项,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六、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公司与本协议任何一方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 七、目前乙方、丙方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享有董事权利(包括签署表决权)亦无需履行董事义务,但其有义务保障董事会的稳定,同时尽己所能协调一致立场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五)其他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其他条款无效,对各方继续有效约束力。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黄雄雄先生、黄锦福先生、黄铭雄先生、雄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基于持续稳定公司控制权而签署,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与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雄雄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53,987,400股,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194,7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占绝对控制权。 四、备查文件 黄雄雄先生、黄锦福先生、黄铭雄先生及雄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雄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福先生、黄铭雄先生、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亦无履行董事义务,但其有义务保障董事会的稳定,同时尽己所能协调一致立场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二、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三、任何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四、各方应在公司章程生效后两日内,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程序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五、各方承诺将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监管部门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等事项,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六、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公司与本协议任何一方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 七、目前乙方、丙方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享有董事权利(包括签署表决权)亦无需履行董事义务,但其有义务保障董事会的稳定,同时尽己所能协调一致立场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